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0/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24/00

2002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就下述條例／附屬法例提出雜項修訂或訂定條文——

- (a)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條例草案第II部)；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條例草案第III部)；
- (c)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及《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492章)(條例草案第IV部)；
- (d)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條例草案第V部)；
- (e) 《逃犯條例》(第503章)(條例草案第VI部)；
- (f)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條例草案第VII部)；
- (g)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條例草案第VIII部)；
- (h)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261章)(條例草案第IX部)；
- (i) 15條載有適用於有關組織的不享豁免權條文的條例(條例草案第X部)；
- (j) 7條與大專院校有關的條例(條例草案第XI部)；
- (k) 多項與前啟德機場有關的法例(條例草案第XII部)；

- (l) 《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1996年第5975號政府公告)(條例草案第XIII部)；
- (m)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其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XIV部)；及
- (n) 多條條例，藉以修正輕微的文字錯誤或用詞不一致等情況(條例草案第XV部)。

3. 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條例草案的主要部分是提出旨在改善法例的修訂建議，而該等建議涉及對有關法例作出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則載有對現行法例作出改革的條文，當中包括條例草案第V部(關乎強姦配偶罪)、第VII部(關乎法院下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擬議酌情權)，以及第XIV部(關乎香港律師會訂立規則或施加執業條件的權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往曾在多次會議上，就有關條例草案第V及VII部的事宜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此外，亦曾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就條例草案第XIV部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條例草案第V部 —— 第11至17條)

6.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強姦配偶問題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3)條中“強姦”一詞的定義令人感到混淆，原因是根據普通法的舊有詮釋，當中“非法性交”一詞可解釋為雙方沒有婚姻關係的性交。一般想法亦認為婚姻中存在同意性交的推定。因此，人們有時以為丈夫不會因為強姦妻子而被定罪。英國上議院在Regina v R [1991] 4 All ER 481一案中作出裁決，把上述的舊有詮釋及推定剔除，使有關的法律規定得以釐清。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提出立法修訂，以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

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Regina v R一案中，上議院裁定，丈夫在未經妻子同意的情況下強行與她性交，則該名丈夫可被判犯強姦妻子罪。政府當局認為，上議院的裁決剔除了普通法中不合時宜的因婚姻關係而獲得的豁免，即丈夫不會因為強姦妻子而被判有罪。根據此案例的裁決結果，強姦配偶因此是一項罪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贊成對法例提出修訂，以消除任何疑問。

8. 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修訂第200章第118條，從第118(3)(a)條“非法性交”一詞中刪除“非法”，並明文規定“性交”包括夫妻之間的性交。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對第200章第117條作出修訂，界定第200章第XII部“非法性交”一詞的涵義，使該詞包括夫妻之間未經同意的行房。此外，條例草案第13至17條則對載有“非法性交”或“非法的性行為”的提述的若干(但非全部)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9. 在考慮過擬議修訂的涵蓋範圍後，法案委員會贊同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觀點，即雖然有需要檢討法定的性罪行，藉以消除不合時宜的偏見，並為女性提供更大的保障，特別是已婚婦女，但作為當前急務，當局應提出立法修訂，消除有關強姦配偶罪的誤解。法案委員會認為，與其對第200章第XII部中所有有關性罪行的條文作出修訂，倒不如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集中處理強姦罪行，這就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而言已屬足夠。隨後，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政府當局支持此建議。

10.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的所有條文，並以擬議第118(3A)條的修訂本取代條例草案第12條。擬議第118(3A)條的措辭如下——

“(3A) 為免生疑問，並在不影響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宣布在第3(a)款中，“非法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包括男子與他的妻子性交，而性交時其妻子對此並不同意。”

11. 政府當局認為，在加入擬議的新增第118(3A)條後，便可保留第118條中“非法性交”一詞，同時亦可澄清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相對於第V部的宗旨，條例草案第11條及第13至17條(主要是因應原來建議從第118條中刪除“非法”而提出的修訂)已變得次要，並可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性罪行的全面檢討可待日後予以進行。

12. 法案委員會接納第200章第118條中“非法”兩字可予保留，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117條，就第118、119、120及121條而對“非法性交”作出釋義。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刑事罪行條例》第149(1)條及附表第1項訂明，倘被控強姦罪的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已證明他犯了(a)第119條(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或(b)第120條(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或(c)第121條(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的罪行，則須裁定他犯該罪行。法案委員會認為，以明文規定“非法性交”的釋義就第118、119、120及121條而言，適用於該等條文，可確保當援引第149條及附表時，根據第118條被控強姦妻子的被告人即使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仍可根據案情，被另控觸犯第119、120或121條所訂其他與強姦無關的性罪行而被定罪。

14. 政府當局其後對修訂建議作出修改，提議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除第11條外所有的條文，並建議以新增第117(1B)條取代條例草案第11條。該項擬議條文的措辭如下——

“(1B) 為免生疑問，現特在本部宣布，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的涵蓋範圍以外。”

15.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擬議的新增第117(1B)條中“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釋義，會清楚表明已婚婦女受到所有性罪行條文的保障。政府當局認為，該項修訂是在法律上體現 *Regina v R* 一案所闡述的原則，而且沒有必要限定“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釋義只特別適用於第118、119、120及121條。

16. 法案委員會曾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第V部及政府當局新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意見。律師會支持“最少改動”的做法，並同意當前關鍵的問題是清楚訂明丈夫可因強姦妻子而被定罪。律師會認為，就第200章第XII部而言，未必有需要對“非法性交”訂下一般定義，而澄清該法例的最簡單方法是從第118(3)(a)條中刪除“非法”兩字。

17. 然而，律師會明白到在詮釋第200章第XII部內其他亦載有“非法性交”或“非法的性行為”的提述的部分時會有困難。律師會認為，若保留“非法”一詞並採用新訂第117(1B)條的方式，有關條文應明確訂明“非法性交”的釋義不僅適用於第118條，亦適用於第119、120及121條，使能根據第149條及有關附表以其他罪名裁定犯事人有罪。

18. 一名學術界人士曾就條例草案第V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界定“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涵義的法定條文，應涵蓋第118、119、120及121條，而其他性罪行則應作全面檢討。

19. 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後，終於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擬議第117(1B)條修訂如下——

“(1B)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118、119、120及121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的涵蓋範圍以外。”

20.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律師會所提出的質疑，律師會認為以雙重否定方式(即“並非在...範圍以外”)草擬法律條文，市民大眾不易理解。律師會屬意按照“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包括一名男子與其妻子性交的寫法，訂定一個包含所有情況的定義。然而，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認為，律師會所建議的包含所有情況的定義並不可取，因為此定義或會產生誤導及非預定的含意，令人誤以為丈夫與妻子性交並不合法。

21. 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上文第19段所載經修訂的新增第117(1B)條，已反映Regina v R一案中所作裁決的原則及效力。此外，將擬議修訂的範圍收窄至第118至121條，應不會規限Regina v R一案對其他條文所訂的其他性罪行所提供的保障。

22. 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V部中除第11條外的所有條文，並以上文第19段訂明的擬議新增第117(1B)條取代條例草案第11條。

23.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澄清條例草案第V部的立法原意，並解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在任何方面削弱《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的性罪行條文對婦女所提供的保障。律政司司長亦應在發言中承諾，當局會在法律改革工作中，盡快全面檢討第XII部中的性罪行條文，並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法案委員會亦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檢討的進度。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法律的其他方面，為婦女提供保障。舉例而言，當局最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處理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條例草案第VII部——第19條)

25. 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下稱“轉易條例”)(第219章)加入新增第12(1A)條，賦權法院在拒絕就某物業買賣合約批予強制履行的情況下及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如其認為適當，可命令向買方退還按金。政府當局是因應高奕暉法官在Wu Wing Kuen訴Leung Kwai Lin Cindy [1999] 4 HKC 565一案中的意見而提出擬議修訂。根據高奕暉法官的意見，法例應賦予法院退還按金的法定酌情權，俾能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秉行公正。高奕暉法官表示，在該案中，買方乃基於真確理由，要求賣方提供業權證明，但由於法院其後裁定業權並無不妥，買方的按金遭沒收。

2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對轉易條例第1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是以《1925年產業法令》第49(2)條為藍本。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時，有委員強烈支持建議，亦有委員強烈反對建議。

2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反對該擬議修訂。他們認為給予法院下令退還按金的不受限制法定酌情權，會有損合約的確切性，並會鼓勵買方試圖撤銷交易，特別是在市道不振的時候。鑒於本地物業市場有不少物業交易因價格波動而告吹，上述情況實有欠理想。此外，擬議修訂亦可能造成法律上不明確之處，鼓勵買方為取回按金而提出毫無理據的訴訟。

28. 部分委員建議，為了盡量減少毫無理據的訴訟，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如何加快賣方及買方傳票的處理過程，讓有關各方於完成交易當日之前解決紛爭。法案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建議。

29. 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擬議修訂只對買方有利，卻未有給予賣方相應的保障。她認為，賣方會否因沒收買方的按金而獲得“意外之財”，實難有定論。賣方往往難以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事實上，買方一旦繳付按金，有關物業便會被凍結，直至交易完成為止。在此期間，賣方不得以更高價格將物業售予他人，因而會蒙受“機會損失”。該位委員認為，Wu Wing Kuen一案實屬罕有的例外事件。她認為，即使真的要賦予法院下令退還按金的法定酌情權，此酌情權應只可在業權有真正爭議的案件中行使。

30. 法案委員會曾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並不支持有關建議。該會認為，擬議條文會不必要地干預合約自由的原則，令合約權利變得不明確。律師會則屬意按新南威爾士《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下稱“《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條作出修訂。消費者委員會始終支持授予法院下令退還按金的酌情權，但認為須具體界定酌情權的適用範圍。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南威爾士法令》第55(1)條對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作出規限，規定法院只可在賣方的業權欠妥的情況下，才可下令退還按金。由於第55(1)條並不適用於有妥當業權的案件，在條例草案第VII部中根本作用不大。根據政府當局解釋，該部的立法原意是讓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向違反合約的買方秉行公正。

3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填補法律漏洞，使法院能在有需要為有關案件秉行公正時，有權就買方被沒收按金的情況給予濟助。政府當局認為，對法院的酌情權施加限制，規定法院只可在業權引起爭議以致交易告吹的情況下，才可行使該酌情權，此做法並不可取。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法官可憑其明智判斷，作出對雙方均最公平的裁決，並拒絕接納買方所提出毫無理據的濟助申索。政府當局認為不必按消費者委員會所建議，指明在何種情況下不應行使該酌情權。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依其意見，法院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行使擬議的酌情權，故此對合約確切性的影響實微不足道。此外，亦沒有理由假設香港法院不會根據法律及公平原則，並參照本港物業市場的常規，對給予或拒絕給予濟助作適當的管制。

3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一位委員認為，法院在行使酌情權時，必然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合約神聖本質的重要性；而且，除非在為秉行公正而很明顯有此需要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會命令退還按金。因此，沒有需要憂慮法院享有不受限制的酌情權，會引致一些缺乏理據的訴訟。

35. 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並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回條例草案第VII部。

不享豁免權條款(條例草案第X部——第35至49條)

36. 條例草案第X部關乎在15條條例的“不享豁免權條款”中以“政府”取代“官方”的修訂建議，以訂明有關團體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

37. 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X部的背景，是在《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該委員會否決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不享豁免權”條款中“官方”一詞以“國家”取代的建議，並認為“官方”一詞應以“政府”取代。政府當局雖然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但當時認為該建議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而要作出此項改變，較佳的做法是修改法律。《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X部現時旨在落實有關修訂。

3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規定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可追溯至1997年7月1日。政府當局表示，與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提出的修訂不同，第X部所建議的修訂屬於法律改革性質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條例草案實施之日起生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提出修訂，以規定條例草案第X部於1997年7月1日生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1)條，在1997年7月1日起至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的期間內，“官方”一詞會詮釋為“國家”。

39.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X部所指定的條例成立的組織，自1997年7月1日起並不享有“國家”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

40.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41. 因應有關條例草案第X部的討論，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1第2條提出類似的修訂，廢除對“官方”的提述而代之以“政府”。

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04至126條)

由律師紀律審裁團(下稱“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投訴(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08及109條)

42. 條例草案第108及109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便實行新的紀律程序，由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透過向承認對違反訂明條文、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內訂明的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負有法律責任的律師施加定額罰款，以此簡易方式處理投訴。

43. 法案委員會已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徵詢律師會的意見。據律師會所稱，擬議制度旨在為律師不忠實行為以外的輕微技術性違規

行為而設。涉及嚴重違規作為及持續違規者的個案，將須經審裁團作全面聆訊。律師會已解釋設立擬議懲罰制度的理由，以及適宜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以簡易方式處理的違規行為的範圍及類別。律師會亦已說明擬議制度如何運作，包括釐定罰款水平的機制，以及該會理事會為實行擬議制度所訂的規則。

44. 律師會進一步回應法案委員會時表示，該會在2000年曾向律師發出共168封指責書，而在1999年則發出118封。在168封指責書中，有37封屬可引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範圍，其餘則關乎對律師的輕微申訴。律師會將會定出可根據擬議制度處理的違規行為一覽表。

45. 部分委員認為，律師會應向其會員全面說明擬議定額罰款機制的運作細節。他們亦強調，在實行有關制度時，律師會不應忽略有需要維持有關程序的透明度，並保障公眾對法律執業者違反專業操守的知情權。

46. 法案委員會認為，憑藉條例草案第108條所訂的擬議第9A(1B)條，未能穩妥確保一些涉及不誠實的違規行為，不會只透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來處理。部分委員指出，蓄意的違規行為未必涉及不誠實的成分。某項違規行為是否適合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以簡易方式作處理，應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決定。他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新增第9A(1B)條加入明文規定，指明律師會理事會須考慮指稱的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的意圖。

47. 經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按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的明訂條文。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委員察悉，就擬議第9A(1A)條而言，可透過定額罰款制度處理的事宜將在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中指明，而該等規則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處理。委員認為若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規則，該小組委員會應注意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XIV部所提出的意見。

49.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修訂建議，規定《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108(a)、109、110及116條自律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律師會理事會須在上述條文實施前制定有關規則，因此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

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及就執業證書訂定附加條件的訂立規則權力轉授律師會理事會(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05條)

50.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5)(b)條，申請人若符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條件，律師會可以發出執業證書。迄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沒有就簽發執業證書事宜訂明任何條件。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此出現了的漏洞令一些律師有機可乘。如律師會根據條例第

6(5)(a)、(b)及(e)條獲授權訂立適用的規則，便可以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法律執業方面的不良發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把條例第6(5)(a)、(b)及(e)條所賦予的權力轉授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條例第73(2)條的規定，行使此項訂立規則的權力，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51. 法案委員會同意，實有迫切需要實施上述修訂建議，使律師會可對律師的執業行為施加限制，以保障公眾利益。

52.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律師會會長就律師會一名會員所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該名律師會會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0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律師會理事會將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及就執業證書訂定附加條件。此舉可能會令受到影響的律師陷於困境，實有欠公平。

53. 律師會會長解釋，擬議修訂的目的，是改善對律師執業方式及專業操守的管理，為公眾利益提供最佳的保障。律師會理事會所訂的新規則，必須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再經由立法會審議。若律師因遭拒發執業證書或在執業證書中須附加條件而感到受屈，他有權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上訴。

54. 法案委員會同意，作為一個由本身成員推選的自我監管組織，律師會應獲賦予擬議權力，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規則，以改善該行業的規管情況。此外，擬議修訂不會在任何方面限制受屈人士透過適當而合法的渠道作出申訴。

公證人協會發出或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修改已發出證書的權力(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26條)

55. 法案委員會曾就《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下稱“修訂條例”)第40E(6)條應否因應條例草案第105條而作出修訂，以便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該款賦予的訂立規則權力轉授予公證人協會理事會，邀請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提出意見。

56. 公證人協會表示，最近已就實施修訂條例第3條所需的8套規則作出定案，並會於短期內就草擬規則諮詢其會員。依該會之見，上述對修訂條例第40E(6)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將導致有需要對草擬附屬規則再作修訂，並會進一步阻延修訂條例第3條的實施。因此，該會不傾向在現階段作出擬議修訂。此外，公證人協會滿意在現時新增第40E(6)條下將訂立規則的權力歸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安排。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XV部——第127至131條)

57.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附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落實因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而作出的職稱更改。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其他分部的商議結果

58.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條例草案的其他分部，並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技術性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9.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60.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7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共：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2年3月8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第(1)款中，在“102(b)”之後加入“、108(a)、109、110、116”。
	(b) 在第(2)款中，刪去“2月”而代以“1月”。
	(c) 加入 — “(3A) 第108(a)、109、110及116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73(5)條中，刪去“法律責任支付補償的人或已支付”而代以“權獲付該筆”。
11	刪去建議的第117(1B)及(1C)條而代以 — “(1B)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118、119、120及121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的涵蓋範圍以外。”。
12	刪去該條。
13	刪去該條。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刪去該條。
17	刪去該條。
第VII部	刪去該部。
新條文	加入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44A.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2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53	(a) 刪去(a)(iii)段而代以 —
	<p>“ (iii) 在(d)段中，廢除“提名並由校監委任的1至3名教務委員會成員”而代以“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1至3名人士”；”。</p>
	(b) 在(a)(iv)段中，刪去“member”而代以“number”。
新條文	加入 —

“75A. 大學的權力

第7(I)條現予修訂，廢除“課程”而代以“科目”。

- 107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9(6)條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 108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9A(1B)條中加入 —
- “(aa)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不誠實意圖；”。
- 126 在(a)段中，刪去“及(2)”而代以“、(2)及(4)”。
- 附表 (a) 在第3項中，刪去“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b) 在第8項中，刪去“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c) 在第11項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